**附件1**

规模以上服务业类别及标准

一、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1.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（行业大类53—60），

2.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行业大类63—65），

3.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行业大类76—79），

4.卫生行业大类（行业大类84）。

二、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1.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行业大类71—72），

2.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行业大类73—75），

3.教育三个门类（行业大类83），

4.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（行业大类70）。

三、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1.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行业大类80—82），

2.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（行业大类86—90），

3.社会工作行业大类（行业大类85）。